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的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